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50010号

目 录

| | |
|-------------------------|---|
| 1、 专项审核报告..... | 1 |
|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50010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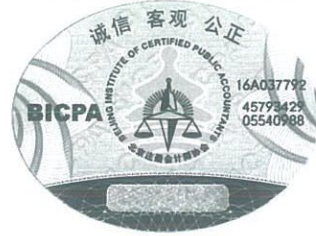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地科技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4日,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7,500万股。

本公司分别于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分别变更为9,750万股、15,600万股和20,280万股。

2006年度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定向增发2,200万股用以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分别变更为33,720万股和67,440万股。

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成立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471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批准同意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本公司的41,742.570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煤炭科工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67,440万股,其中中国煤炭科工持有41,742.5706万股,占总股本的61.9%。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2009和2012年本公司分别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

本公司的股本分别变更为101,160万股和121,392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84号）、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8.6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2,126,41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中国煤炭科工持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由61.90%变更为75.60%。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3,248,035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2,069,294,446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2,069,294,44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138,588,892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 and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7月21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委托授权事项的议案》，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中国煤炭科工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

（2）2014年8月19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资产重组的资产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有关事项》、《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等13份系列文件有关事项》并提请董事长审批。同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董事长业务办公会，同意上述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发了有关会议纪要；

(3)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4)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

(5) 2014年9月22日，中国煤炭科工董事长签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 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8) 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 2014年8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2) 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63号《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3) 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84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 2014年12月1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5)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1号《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8月27日，中国煤炭科工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煤炭科工将其所持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西安研究院100%股权及北京华宇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过户情况

重庆研究院100%股权由中国煤炭科工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重庆研究院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重庆研究院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100005077）。

2、西安研究院100%股权过户情况

西安研究院100%股权由中国煤炭科工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西安研究院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研究院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3034）。

3、北京华宇100%股权过户情况

北京华宇100%股权由中国煤炭科工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北京华宇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北京华宇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08）。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煤炭科工以其所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5,873,108,400.00元，认购本公司682,126,411股，增加本公司股本682,126,411.00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96,046,411.00元。

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2015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的682,126,4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完成登记。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3,248,0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0元，共募集资金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4,960.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617,834.81元，其中：增加股本173,248,0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5,369,799.81 元。

2015 年1 月27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 2015 年1 月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 股前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本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的173,248,03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已完成登记。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 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煤炭资源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无重大变动;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 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 于预测期间内, 本集团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 无重大变化;

(13) 本集团资金来源充足, 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4) 于预测期间内, 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煤炭科工承诺三家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否则中国煤炭科工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股份补偿。

如本次交易在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则盈利承诺期为2014 年

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但如本次交易在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承诺期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2017年度；如在2015 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2014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即本次交易已于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因此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中盈利承诺期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

中国煤炭科工承诺各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重庆研究院 | 348,770,000.00 | 373,430,000.00 | 380,020,000.00 |
| 西安研究院 | 312,850,000.00 | 337,850,000.00 | 351,510,000.00 |
| 北京华宇 | 122,610,000.00 | 125,590,000.00 | 127,210,000.00 |

3、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重庆研究院 | 380,628,818.46 | 373,430,000.00 | 7,198,818.46 | 101.93 |
| 西安研究院 | 340,624,113.58 | 337,850,000.00 | 2,774,113.58 | 100.82 |
| 北京华宇 | 129,936,034.20 | 125,590,000.00 | 4,346,034.20 | 103.46 |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2015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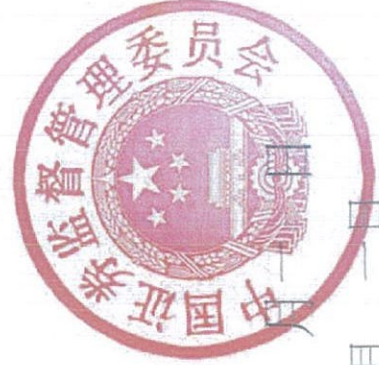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